

丰顺县人民政府

丰府函〔2024〕171号

关于同意《丰顺新区生态工业园 A 单元、F 单元 以及 O 单元 01、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方案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准〈丰顺新区生态工业园 A 单元、F 单元以及 O 单元 01、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丰自然资〔2024〕156 号）收悉。该《方案》经 2024 年 11 月 5 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原则同意你局编制的《丰顺新区生态工业园 A 单元、F 单元以及 O 单元 01、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》。请接此批复后，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事宜。

此复。


丰顺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12 月 5 日

抄送：埔寨镇人民政府、县经济开发区委员会。